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7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为打造技术先进、环境优良、效益一流的现代化冶炼企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邮政编码:518040。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303C房,邮政编码:518024

原条款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饮食(由下属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推进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环保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2,386万元的专项环保资金,借款期限为借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经双方同意可展期),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收取。

关联董事威思胤、杨宁宁、张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8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威思胤、杨宁宁、张谦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8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为打造技术先进、环境优良、效益一流的现代化冶炼企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

3、建设规模:

(1)渣处理生产线:处理渣量28.30万吨/年,其中丹冶炼锌系统产生的废渣12.70万吨/年,韶冶产生的废渣5.60万吨/年,广东省内社会性含铅固废10.00万吨/年。搭配凡口矿生产的铅精矿9.31万吨/年作捕集剂。

(2)镉钴回收生产线:处理丹冶厂现有系统自产的净化渣4000 吨/年。

4、产品规模:年产铅锭11.61万吨、银锭120.42吨、镉锭413.11吨、次氧化锌4.16万吨、铅锑合金157.99吨、钴精矿39.93吨、粗铜932.19吨、硫酸18.63万吨、粗汞61.9吨。

5、处理工艺:丹霞冶炼厂炼锌渣处理项目拟采用富氧闪速熔炼技术,以实现炼锌渣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并协助政府解决危险固废跨区域转移问题。

6.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丹冶厂炼锌渣处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9亿元。项目建设将使用自筹、自有资金。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为1.5年。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环境效益

项目处理丹霞冶炼厂锌氧压浸出系统炼锌渣和广东省内社会性含铅固废共计28.7万吨/年, 就地无害化处置了大量的危险废物,并对其资源综合利用,避免了危险废物的跨省运输,其环境效益尤为显著。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在资源利用、区域风险管控和企业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具有优势

项目在丹霞冶炼厂厂址东侧建设的方案在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防控和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利于实现采-选-冶一体化及铅锌联合冶炼清洁生产模式,有利于实现资源循环和节能减排,避免新增污染点,有利于区域环境风险集中管控。

2、显著提升丹霞冶炼厂的绿色冶炼和环保水平

项目拟采用富氧闪速熔炼和氧压浸出湿法炼锌工艺, 可充分发挥铅锌联合冶炼企业的优势,将铅、锌系统渣料互为原料补给,形成完整的生产体系,从而有效解决丹霞冶炼厂综合回收、废渣处理等问题,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及无害化处置,提升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绿色冶炼环保水平。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与现有生产同时开展的风险控制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选址在工厂东侧,需迁建现使用的锅炉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仓储系统,项目建设与现系统生产同时进行的风险和防控措施:

1、供水断水风险防控

目前供水管网从锅炉房两侧分两条管道向湿法系统供水,其中:锅炉房东侧水管穿越了渣处理项目场地,锅炉房西侧水管在穿过制酸系统的场地。施工过程可能有断水的风险。为防控风险,在项目开工时,先进行管路迁移,局部改造旧厂区管路,废止锅炉房西部地下管道,迁移过程中在避免大规模的机械开挖。

2、危废渣储存风险防控

因渣项目建设需拆除现有仓储,渣处理的原料仓库、铅产品仓库、硫磺及焙砂仓均有要优先建设,作为现系统的物料周转仓,也是炼锌渣项目本身材料的仓库。

3、人流、物流的交通风险防控

(1)提前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仓储系统建设期间,各单体进行局部隔离,确保建设区与生产区域隔离。

(2)渣项目土方及建设物资单独由南门东侧直接进出厂,生产系统人员物资由8号路进出生产区域,社会人员及车辆由环厂西道路进出厂。

(3)渣熔炼区全面开展建设时,回转窑水淬渣运输路线被截断,重新向西开辟拉渣路线。

(二)“三废”及噪声等环境影响的风险控制

1、废水:炼锌渣处理项目实施后,将构建湿法炼锌、火法处理渣的联合冶炼企业。渣处理系统含锌烟尘进入锌系统处理,锌系统浸出铅银渣、硫化物滤渣、铁渣等进入渣处理系统,实现火-湿法联合冶炼优势互补,减少了污染源,做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效益最大化,各种外排废物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优先建设污水处理站,调试完成后才能开展拆除旧污水站事宜;因厂区标高差异,局部区域需增设临时水池和输送管路,解决废水输送的问题。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外排废水量减少。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制酸尾气、离子液脱硫废气、渣熔炼系统废气以及其他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酸性废气等,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废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物料基本都在内部循环,整个渣处理系统最终产生固体废物为烟化炉炉渣,渣量17.8万吨/年,该渣为玻璃体水淬渣,经同类工程固废的毒性浸出实验结果表明,该渣为Ⅰ类一般固废,可外售给水泥厂或作为铺路等材料;污酸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结晶盐0.5吨/日,含砷及重金属渣1.5吨/日均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监控,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投资总额超出预算的风险控制

1、严格按照公司的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展工程建设,包括:招投标、造价审核、预算结算管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等。

2、严控项目边界,不随意增加项目。

(四)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控制

措施:需做好金属和金银的套期保值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8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原条款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邮政编码:518040。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303C房,邮政编码:518024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条款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8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补齐广东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短板等工作要求,支持广东省属企业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广东省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注入省财政专项环保资金。为有效发挥该笔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等环保项目的建设,广晟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386万元的专项环保借款,专项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借款期限为借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经双方同意可展期),本次借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收取。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威思胤、杨宁宁、张谦共3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6名,达董事局会议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 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 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广晟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24,768.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2,183.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98,763.59万元。

广晟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24,578.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7,699.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10,946.2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收利息,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借款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该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广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专项环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386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

3、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收取利息。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

5、计息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按年计息,结息日为每年12月20日(含当日),不足一年以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借款自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

6、担保方式: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7、公司如要求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以内向广晟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广晟公司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如未申请展期且未能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则从逾期之日起,以欠付本息之和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的费率计收逾期利息。

8、借款偿还方式:由双方根据经营情况及相关要求商定偿还方式,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约定实现借款用途,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对用途进行变更,或按广晟公司要求归还相应款项。

9、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并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借款时,依规定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五、借款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等环保项目建设, 广晟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386万元的专项环保借款,专项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快推进固废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该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13.67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威思胤、杨宁宁、张谦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9-07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19/9/1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候选人:楼东平

2、取消议案原因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楼东平的《关于不适合担任会稽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报告》,董事会决定撤消对楼东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董事候选人“3.03 楼东平”的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作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楼东平先生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管理人负责人。

鉴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楼东平先生已不适合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楼东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对楼东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楼东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9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26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

至2019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候选人:虞伟强	√
2.02	候选人:王强	√
2.03	候选人:金建顺	√
2.04	候选人:孙卫江	√
2.05	候选人:傅祖康	√
2.06	候选人:许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候选人:金日学	√
3.02	候选人:高健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候选人:张国建	√
4.02	候选人:高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00、3.00、4.00 项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虞伟强	
2.02	候选人:王强	
2.03	候选人:金建顺	
2.04	候选人:孙卫江	
2.05	候选人:傅祖康	
2.06	候选人:许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金日学	
3.02	候选人:高健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张国建	
4.02	候选人:高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楼东平先生的《关于不适合担任会稽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报告》,董事会决定撤销对楼东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楼东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65号)。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作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楼东平先生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管理人负责人。

鉴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楼东平先生已不适合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楼东平先生于2019年9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对楼东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楼东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35607 债券简称:16天房0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8日(因2019年10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8日(因2019年10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房01(代码:135607);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7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3+2年期),票面年利率为6.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8.9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八)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日、1月1日、4月1日、7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季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十)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90%,每手“16天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2.25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

(二)付息日:2019年10月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天房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季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季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萍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联系电话:022-23146935

邮政编码:3005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本金、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35608 债券简称:16天房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8日(因2019年10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8日(因2019年10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房02(代码:135608);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3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3+3年期),票面年利率为6.99%。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